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興

相　對　人　駱瑞蓮

相　對　人　駱瑞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駱瑞蓮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無條件擔任兌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駱瑞蓮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駱瑞蓮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並載明由相對人駱瑞鈴擔任本票保證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利息均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部分，其所提出之票據均未記載約定利率，依首開法條規定及票據文義性，其請求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又，本件相對人駱瑞鈴非發票人，不得適用票據法第123條為聲請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43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5年3月30日	19,00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11月8日	CH-No-754076	
002	106年8月27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11月8日	TH-0000000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